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羅瑩珊(02)27878065

電子郵件信箱：hoppy654321@fda.gov.tw

74145

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59號R11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91304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貴會協助輔導所屬會員落實標示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請查照。

說明：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請協助將本署所寄送之標籤貼紙提供予所屬會員，並請加強輔導所屬會員落實標示。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不含附件)

副本：

署長吳秀梅